

#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加 急

成铁监执法函〔2019〕107号

##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高铁（含动车径路）沿线油气输送 管道安全隐患专项治理的通知

中国铁路成都局、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各铁路建设公司、铁路建设指挥部：

近期，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郑渝高速铁路（垫江县境内）线下涉铁燃气管道安全隐患50处，至今仍有35处天然气管道与铁路交汇处未按保证铁路安全的相关规定采取防护措施。上述隐患的成因大致分为三类：一类是在郑渝高速铁路（垫江段）建设期间，当地天然气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在铁路线下安设天然气管道；二类是在建设郑渝高速铁路（垫江段）时，铁路建设单位未对施工范围内既有的天然气管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三类是建设期间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护工程施工，但施工单位不能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竣工资料。以上问题给高铁运营安全埋下了严重安全隐患。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铁

路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督〔2017〕236号）等文件要求，坚决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经研究，决定在成都局、昆明局集团公司管内高铁（含动车径路）沿线开展为期一年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一、总体要求

坚持“路地结合、标本兼治、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成都局、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会同铁路沿线地方政府，组织设计、建设单位（合资公司），明确标准，排查隐患，制定方案，依法依规推进“三省一市”高铁（含动车径路）沿线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并形成长效机制。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9月底，完成高铁（含动车径路）沿线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并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安全可控。

## 三、重点任务

（一）学习贯彻相关标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范》（国能油气〔2015〕392号）等相关规范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整改标准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二）任务分工。成都局、昆明局集团公司负责组织排查已开通运营高铁（含动车径路）线路，各建设单位（合资铁路公司）

负责排查在建高铁（含动车径路）线路。全面排查铁路沿线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成都局、昆明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建设公司、建设指挥部要明确牵头部门和负责人，于2019年9月25日前将牵头部门和负责人、联系方式报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联系人：何映津 电话：028-86485882；邮箱：stlzzb@126.com）。

### （三）排查治理内容。

1. 对既有、在建的下穿油气输送管道的排查，要核实设计及施工标准是否满足现行规范，安全协议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采取安全整治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风险研判，对暂时不能整治到位的，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产权及管理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铁路运营安全，做到一处一措施，并限期整改。

2. 对已经采取了工程防护措施的油气输送管道，认真核实工程质量证明文件，对缺失、遗漏的资料要据实补齐并移交运营单位。

3. 对建设期间非法穿越铁路进行油气输送管道施工的，建设单位要立即制止并报告属地政府、公安机关、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对运营期间非法穿越铁路进行油气输送管道施工的，运输企业要立即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行政机关依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4. 铁路运营单位和油气输送管道产权单位对所有排查出的油气输送管道，要建立档案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

## 四、实施步骤

### （一）隐患排查阶段（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

1. 按照运营线由成都局、昆明局集团公司负责，在建线由各建设单位（合资公司）负责的原则，会同地方政府及相关企业，对管内高铁（含动车径路）线路进行全面排查，充分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摸清现状，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台账，分析研判原因，明确责任单位、细化解决方案。

2. 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的铁路（如成贵铁路、成昆铁路永广段、黔张长铁路），建设单位和成都局、昆明局集团公司要立即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排查和迁改工程验收，凡存在不符合现行规范的或者不能提交合格的工程质量证明文件的，不得通过验收，更不得开通运营。

3. 各单位将排查资料（格式见附表）于2019年11月底上报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 （二）隐患整治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

1. 根据排查出的隐患，责任单位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整改标准须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成都、昆明局集团公司做好整改施工审批、现场监管等工作，加强整改期间安全盯控，确保施工安全。

2. 成都、昆明局集团公司和各建设单位（合资公司）要明确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每月28日前向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报送隐患整改情况。

### （三）督导检查阶段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会同省级政府部门及铁路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8月进行集中督导检查，同时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于不履行隐患排查整改责任的单位、部门，将提请检察机关依法处置。

##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高铁安全的严峻形势，高铁线路和油气输送管道交汇的安全隐患不同程度存在，一旦发生事故，将给高铁运营带来灾难性后果。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高铁无小事”的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高铁安全意识、忧患意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维护高铁安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责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对排查出的高铁（含动车径路）油气输送管道隐患问题，各相关单位（合资公司）一定要按照“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判定责任，并组织实施整改，严格执行“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及属地人民政府履行行政监管职能，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三）依法合规整改。一是对照标准整改。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判定隐患性质、制定科学治理方案。二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对安全隐患暂时没有整改或难以整改的，责任单位要制定应急处置机制，细化检查、看守措施，重点防范，直至隐患消除。

（四）建立协作机制。建立铁路运营管理机构、各建设单位（合资公司）同相关产权单位的工作联系机制，畅通信息流转，

有序推进该项工作。铁路单位要主动联系沿线政府和油气输送管道产权单位，共同建立排查、报告、处置的路地协作机制。

（五）规范管理，补齐安全短板。各单位认真总结本次排查治理的经验教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协作机制。一是要严格执行铁路建设期间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计勘察阶段要摸清沿线油气输送管道现状，不符合安全规范的全部纳入迁改设计。建设期间要明确部门负责迁改工程施工，排查并制止非法穿越铁路油气输送管道施工。二是要把好工程验收关，成都局、昆明局集团公司、各建设单位要将油气输送管道迁改工程纳入竣工验收范围，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油气输送管道迁改工程必须整改后才能开通运营。三是运营期间，铁路运输企业要守土有责，加强检查，坚决制止非法穿越铁路油气输送管道施工，并主动报告，联合公安机关、监管部门共同打击违法行为。

附件： 高铁（含动车径路）沿线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表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0日

附件

## 高铁（含动车径路）沿线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铁路与管道交汇情况									交汇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判断依据及成因			排查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验收	监管局督导	备注
编号	线别	交汇位置	管道情况						隐患判定	判定依据	成因							
			类型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压力 mpa	管径 mm	材质										

抄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安委办，成都铁路运输检察分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成都铁路公安局，昆明铁路公安局，局综合处、监管一处、监管三处、监管四处、执法监察办公室。